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整治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6-JHJL-C2026-0002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顾云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金桥汽配产业园 D 栋

电　　话：（0512）66387702

乙　　方：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斌

地　　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丰园路 8 号 11 幢

电　　话：15062361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整治服务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为止（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费用

1、合同总价款（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优惠率：1%。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劳务、设备、运输、管理、维护、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若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或服务期满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的金额=每月发生的工作量相对应金额-月考核扣款（考核标准见附件）。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 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2）乙方每月按照考核后应收费用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

（3）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增减，按实结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本合同以此条款为准）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账号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7061000181020000 9004

银行开户行：华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4、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服务的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整治范围：苏州吴中区木渎镇范围（具体根据甲方指定范围指定地点）。

（二）工作内容：

深化推进消防安全“331”专项治理领域内出租房（群租房）、小餐饮、“三合一”场所及电动自行车等重点工作治理进程，加速推进隐患清零：

1、危害公共安全、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违法建设，重点是堵塞消防通道、占压燃（油）气管道、影响高层建筑安全、使用易燃材料等搭建的违法建设。

2、九小场所用电安全。

3、农村自建房消防安全设施和用电安全。

4、农村自建房、商业小区及拆迁安置小区存在使用可燃、易燃等材料的违规隔断。

5、出租房、九小场所安装金属栅栏、广告牌以及其它可能影响逃生、救援的门窗障碍物。

6、民用建筑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居住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7、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服务要求

1、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服务所需人数及工具。由区域负责人带领人员前往整治区域，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好，避免摩擦事故。如遇突发事件，乙方须有配套机具设备及工作人员到场进行应急处理，须服从甲方现场指挥。

2、乙方必须合理安排时间及人员，确保在期限内完成工作。

3、乙方须注意整治方式，不影响周边环境，不进行破坏式整治。

4、乙方将拆除物品交由甲方处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处理。

5、乙方在工作时，注意自身安全，注意周边人员安全。做到“三不”原则，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6、安全措施：乙方承诺必须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险，因乙方未给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险及项目实施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发生的设备、人员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的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

8、现场服务人员：男性，60 周岁及以下，具体按整治规模定，至少需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作业人员。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通讯线路，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检查、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证书等。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4、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5、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6、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假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7、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8、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9、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检验和验收

1、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需接受甲方在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统一管理。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5）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6）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认为不能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须网上公示。

2、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6.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6.8

附件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整治服务综合单价价格清单（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消防安全治理相关作业，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序号	项目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优惠后单价（元）
1	砂轮切割机 500	台班	100	99
2	柴油发电机组 30kw	台班	1000	990
3	柴油发电机组 50kw	台班	1500	1485
4	柴油发电机组 60kw	台班	1600	1584
5	柴油发电机组 90kw	台班	2000	1980
6	电镐	台班	500	495
7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 20t 以内	台班	1600	1584
8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 10t 以内	台班	1200	1188
9	6 米升降机	台班	1000	990
10	12 米升降机	台班	1200	1188
11	气割、氧气加技术工	台班	600	594
12	其他人工	工	320	316.8
13	撬棍	项	30	29.7
14	大锤	项	30	29.7
15	螺丝刀	项	20	19.8
16	大力钳	项	50	49.5
17	开锁匠	工	600	594
18	美工刀	项	20	19.8
19	电动三轮车	台班	400	396
20	扳手	项	20	19.8

附件二：考核标准及细则

甲方每月开展考核，满分为100分。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当月不扣款，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至89分的扣除当月应付金额的10%，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应付金额的20%。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整治服务考核标准			
日期			
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整治人员到位时间	10	人员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	
整治人员配备情况	10	现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甲方提前通知要求的人员数量，少1人扣2分。	
整治设备配备情况	20	现场作业工具不得少于甲方提前通知要求的数量及种类，少一样扣2分。	
整治工作效率情况	20	到达现场后，在甲方确认可进行整治作业后，有条不紊的展开整治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发生一次扣2分；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整治工作的，发生一次扣5分。	
整治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20	在整治过程中乙方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相应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发生一次扣2分；现场未进行相应的安全封闭措施的，发生一次扣5分；作业前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说明的，发生一次扣2分；根据作业实际需求，在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的，发生一次扣5分。	
整治后扫尾工作情况	20	整治结束后，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扫尾清理的；未消除所有水电隐患的，发生一起扣2分。	